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达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苏州科达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苏州科达全资子公司苏州科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系统集成”）发展需要，保证其有充足的资金来源，科达系统集成拟申请银行授信 2.00 亿元。公司拟对科达系统集成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及授信项下的融资及票据业务等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之日起 1 年。

在上述担保及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的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实施担保的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苏州科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冬根；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02 月 16 日；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131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系统、安防系统、音视频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电子显示设备；销售、租赁：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上市公司关系：科达系统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科达系统集成成为本年新成立的公司，暂无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目的和风险

本次担保是为科达系统集成申请银行授信 2.00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为科达系统集成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及授信项下的融资及票据业务等提供担保。在上述担保及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的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实施担保的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其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本次苏州科达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能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达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萌

叶 飞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